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主要经营范围有：模具、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企业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191号宁波精达形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10188.02m^2。项目投资3800万元，主要生产塑料配件，预计达产后年生产规模为5亿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文号：北区经信技[2018]3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2018年12月18日予以备案受理书（18-303）。

项目开工建设日期为2017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日期为2018年3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验收监测时间：2018年12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12万元，占总投资的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到大气。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

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在注塑机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应设置独立专用房；企业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YKAHB1335a），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项目的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77.4%~79.8%之间）。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

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3（标准限值 4.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33～7.42（标准限值 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106mg/L（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30.5mg/L（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 30mg/L（标准限 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 0.12mg/L（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10mg/L（标准限值 2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浓度 0.31mg/L(标准限值 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1.32mg/L（标准限值 35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52.8~56.9dB（A），夜间噪声范围 43.3~4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评审会议			
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会议地点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内部			
参会人员签名				
/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李峰	厂长	13681639510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吴岩华	机前组长	15909397 00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王运刘	安全员	17606846067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马俊辉	生产经理	15021324102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罗斌	制造主管	13816575914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李珥		15957457126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凯丽		17855828843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